
合同书

CONTRACT

吉林绘智

专业 · 诚信 · 共赢



甲方：绘智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中海·紫御华府四期 25 号楼 805 号

联系人：赵正

联系电话：18946740350

乙方：北京分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科技园 3 号楼 3 层 306

联系人：刘珊珊

联系电话：1850092540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 一款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申请向乙方进行咨询，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合同内容：

-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情况，分析甲方需求，提示风险，向甲方提供咨询建议；
- (2) 由乙方对甲方 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 (3) 依照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的审批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组织、整理、编制和报送。

2. 咨询要求：乙方应根据相应的国家审批部门对咨询事项的审批要求、流程，进行相应材料准备，以使所整理准备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3. 合同完成方式：提供上述业务的专家咨询意见，并完成上述业务材料的申请及报送。

第二条 进度要求

1. 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办理完毕的时间为 材料提交 受理后的 80 到 120 个工作日（具体以审批部门的公示为准）。

2. 若由于政策变动或审批部门新要求等原因等导致申请时间延误的，则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申请材料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公司基本情况、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和其他编制申请材料所需的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信息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相应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申请材料编制过程中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资料的准备时间不计算在第二条所述的工作日之内。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承诺提交给乙方的材料清单中的信息不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动，应于信息变动前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于清单信息变动引起的材料书写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合同期内，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明细：

项目	数量	服务费	付款比例	备注
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单角色）	1	17000 元	首款 50%+尾款 50%	服务包含材料制作、方案书写，退回补正直至项目完成，涉及甲方配合修正的应给予配合。
合计	人民币 17000 元整(含税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服务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付款金额，开具对应额度发票。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 8500 元，大写 捌仟伍佰元整。

（2）当甲方取得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备案编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8500 元，大写 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分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50196510901

联行号：308100005998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双方对各方合法拥有的任何技术和经营秘密信息、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双方的合作内容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的任何部分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合同双方以及本合同双方组织机构里有必要获知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和数据的管理层、雇员、代理或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4. 泄密责任：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保留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款项。
2. 乙方应当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3. 在乙方进行服务时，若由于甲方所提供材料不真实、不符合要求及未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任何一方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请于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书面通知对方，若由于一方未及时告知导致材料或原件丢失的，则责任由未告知方承担。
5.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若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相应义务，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件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自然灾害、火灾、动乱、疫情、法律法规颁布、政府行政行为等该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不能控制的意外事件。
2. 乙方仅能以合同签订时所知晓的标准来对该事项的可完成性进行判断，合同签订后若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新的规定或意见拒绝审批该事项的，属不可抗力。
3.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协商服务费用的支付办法。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非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应积极沟通、撰写算法材料，由乙方负责审核算法备案的资质初审材料（主体证件、法定代表人与算法安全负责人身份证、算法安全负责人承诺书、算法安全负责人工作证明）；按顺序撰写：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基本情况、拟公示内容、算法安全自评估报告。

2. 乙方须根据网信办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修订，积极落实，保障算法服务备案顺利通过。若现有产品不符合备案规定，乙方需提出修改意见。

3. 乙方在提交算法备案服务若中途有驳回，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驳回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需要甲方补正或完善的内容甲方应给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产品、签字盖章等），乙方应于该驳回意见得到解决后 3 至 5 个工作日再度提交；当再次出现驳回后，乙方应当按照驳回意见继续修改，直至成功备案。

4. 乙方服务时间规划

(1) 公司主体备案：

- A、沟通、撰写、完善主体备案材料并提交审核约 5 至 7 个工作日（不包含甲方准备材料的时间）；
- B、官方系统审核时间约 2 周至 1 个月（具体审核时间以网信办为准）。

(2) 算法产品备案：

- A、沟通、撰写、完善算法产品备案材料并提交审核约 5 至 7 个工作日（不包含甲方准备材料的时间）；
- B、官方系统审核及公布名单的时间为 4 至 6 个月。

(3) 若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审批时间延误，当延误超过七个月还没有完成上述备案服务的，乙方需退还甲方的已付款项。（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申请材料编制过程中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资料、修改产品、签字及盖章的时间不计算本约定之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绘智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分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